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林文生

潘瑞君

王振秀

沈蔚涵

曾锦炎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